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诺浩竞磋（服务）2025-014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2025年重点县域生态环境
功能区质量监测项目

采购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7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8
01. 磋商函	33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4
03. 分项报价表	35
0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
0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06. 供应商承诺函	39
0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0
08. 资格证明材料	41
0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2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3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	45
13. 服务方案	46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
1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8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1
17.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52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西州2025年重点县域生态环境功能区质量监测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诺浩竞磋（服务）2025-014

项目名称：海西州2025年重点县域生态环境功能区质量监测项目

预算金额：185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1850000.00 元（包一：550000.00元；包二：400000.00元；包三：600000.00元；包四：300000.00元）

采购需求：包一：德令哈市环境质量监测；包二：格尔木市环境质量监测；包三：天峻县环境质量监测；包四：茫崖市环境质量监测。

标项名称：德令哈市2025年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包一)

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预算金额（元）：550000.00元

标项名称：格尔木市2025年第三季度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包二)

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预算金额（元）：400000.00元

标项名称：天峻县2025年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包三）

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预算金额（元）：600000.00元

标项名称：茫崖市2025年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包四)

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预算金额（元）：3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环境监测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天内。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6)、其他资质条件：包一、包二、包三、包四：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质监局颁发的 CMA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本项目所属环保服务业）。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0日至2025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00: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23:59

（午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投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五、公告期限

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3. 本公告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4. 代理服务费收取：收取对象：由甲方支付。

收费金额：19620元 大写：壹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地 址：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格尔木西路13号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977-8217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1号楼8层10803室

项目联系人：祁女士

联系方式：0971-827096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

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支撑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8.2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8.3 磋商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4 最后报价如果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包一：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包二：7000.00元（大写：柒仟元整）；

包三：1200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包四：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972900676810901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本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

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格式1. 磋商函

格式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格式4：服务响应表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7. 供应商承诺函

格式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格式9. 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格式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13. 投标保证金证明

格式 14. 服务方案

格式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 16. 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格式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 18.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

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价格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13.2 供应商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上传（如果有）。

14.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

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2.1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优先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若企业类型相同，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19.4 评审过程中，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19.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最终报价表报价内容），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商务部分 (37分)	（一）类似业绩情况（8分） 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金额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二）团队人员配备（18分） 1) 项目负责人（4分）： 具有环境工程技术类高级职称的得4分，（以提供的职

		称证书为准) 满分4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团队成员 (14分): 项目组成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环境工程技术类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初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以提供的职称证书为准) 满分 1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或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5 年度内三个月的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检测设备投入 (8 分) 满足该项目检测分析设备仪器: ≥ 10台且包含全部必选设备的得8分, ≥ 8台且包含全部必选设备的得 5 分, ≥ 6台且包含全部必选设备的得2分, 5台及以下不得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或采购(租赁) 合同复印件, 合同期$\geq$项目工期+3个月缓冲期, 否则不予认可。) (四)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缺一项扣1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平台的查询截图)
3	服务方案 (48分)	(一)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21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编制项目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①重点排污企业污染源监测; ②生活垃圾填埋场检测; ③农村环境质量试点检测; ④地下水水质检测; ⑤声环境功能质量检测; ⑥饮用水水源地监督性监测。上述内容内容提供完整的, 与实际项目贴合的得21分, 每缺一处扣3.5分; 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2 分, 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 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 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 与

		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 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二）质量及进度控制措施（15分） 针对项目的服务建立健全完整的质量及进度控制措施。其中内容包括：①质量及进度管理方案；②人员职责、管理制度③检查、检验标准制定。④检测点位和时间安排；⑤检测数据资料管理措施；以上因素每提供一项得3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应急情况处理方案（12分） 针对项目的服务特点编制应急情况处理应对方案，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安全高标准完成检测内容。方案内容包括：①突发事件的预想预防措施；②人员、检测设备、地域性、环境性因素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的解决方案；③制定应急事件处理时限及负责团队；以上因素每提供一项得4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1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5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明细；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⑤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和不足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八、确定成交人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0.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收款单位：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9729 0067 6810 901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诺浩竞磋（服务）2025-014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2025年重点县域生态环境功能区质
量监测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NH-2025-0014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合同只作为模板，详细内容由甲乙双方签订时具体协商。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__月__日海西州2025年重点县域生态环境功能区质量监测项目（诺浩竞磋（服务）2025-01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海西州2025年重点县域生态环境功能区质量监测项目 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服务方案；
7. 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需求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支撑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_____；
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

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规格、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

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服务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服务期需说明。（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

14. 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格式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4: 服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格式7.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格式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格式9.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格式10.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格式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格式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格式13.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格式 14.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格式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格式 16. 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格式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18.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格式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包号	无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间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服务时间”是指本项目服务期限。

3.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支撑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需求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4：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服务指标	响应文件服务项目、服务指标	偏离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服务需求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响应要求，满足本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_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服务。
-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3.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4.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01月01-至今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
须提供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金额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格式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环境检测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环境检测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环境检测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致：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格式 18.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以政采云平台最终磋商报价表内容及格式为准。

注：在磋商过程中，最终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2. 报价说明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时间：2025年4月23日-2025年12月31日；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服务范围：**包一：德令哈市环境质量监测；包二：格尔木市环境质量监测；包三：天峻县环境质量监测；包四：茫崖市环境质量监测。**

3.4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包一：德令哈市2025年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监测服务费预算金额（元）
	德令哈市 东山生活垃圾填埋场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四个点位）	3次/天，连续1天；1季度1次，全年4次。	甲烷	48	550000
					恶臭	48	
					硫化氢	48	
					甲硫醇	48	
					甲硫醚	48	
					二甲二硫	48	
		渗滤液	渗滤液池	2次/天，1季度1次，全年4次。	生化需氧量	8	
					色度	8	
					化学需氧量	8	
					悬浮物	8	
					总磷	8	
					总氮	8	
					氨氮	8	
					粪大肠菌群数	8	
					总汞	8	
					总镉	8	
					总铬	8	
					六价铬	8	
					总砷	8	
					总铅	8	
		地下水	5个点位（污染扩散	2次/天，连续1天，1季度1	硫酸盐	32	
					氨氮	32	

			井2个、污染监视井2个、背景监测井1个)	次，全年4次。	高锰酸盐指数	32	
					挥发酚	32	
					pH	32	
					溶解性总固体	32	
					氟化物	32	
					六价铬	32	
					亚硝酸盐氮	32	
					硝酸盐氮	32	
					铜	32	
					锌	32	
					铅	32	
					镉	32	
					汞	32	
					砷	32	
					总硬度	32	
					粪大肠菌群	32	
					铁	32	
					锰	32	
					总氰化物	32	
					氯化物	32	
	土壤	垃圾填埋场混合土壤4个点位	1次/天，连续1天；全年1次。	镍	1		
				汞	1		
				锰	1		
				砷	1		
	水质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12次混合样/天，连续1天；半年1次，全年2次。	氨氮	1		
				总磷	1		
				总氮	1		
				PH	1		
悬浮物				1			
生化需氧量				1			
化学需氧量				1			

					粪大肠菌群	1	
	朶海镇东升、富康村	水质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出水	12次混合样/ 天，连续1天 ；半年1次， 全年2次。	氨氮	1	
					总磷	1	
					总氮	1	
					PH	1	
					悬浮物	1	
					生化需氧量	1	
					化学需氧量	1	
					粪大肠菌群	1	
	怀头他拉镇西滩村	水质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出水	12次混合样/ 天，连续1天 ；半年1次， 全年2次。	氨氮	1	
					总磷	1	
					总氮	1	
					PH	1	
					悬浮物	1	
					生化需氧量	1	
					化学需氧量	1	
					粪大肠菌群	1	
	安康村环境空气	空气	厂界（四个点位）	1次/天，连续5天；1季度1次，全年4次CO，1天3次	PM _{2.5}	80	
					PM ₁₀	80	
					二氧化硫	80	
					二氧化氮	80	
					一氧化碳	240	
					臭氧	80	
	富康村环	空气	厂界（四	3次/天，连续	PM _{2.5}	80	

	境空气		个点位)	5天；1季度1次，全年4次	PM ₁₀	80	
					二氧化硫	80	
					二氧化氮	80	
					一氧化碳	240	
					臭氧	80	
	农村环境 监测	土壤	3个点位（ 东山村、 尕海镇富 康村、柯 鲁柯镇安 康村）	1次/天，1次 /5年 （包括土地 利用类型、 土壤类型、 经纬度）	pH	3	
					阳离子交换量	3	
					镉	3	
					汞	3	
					砷	3	
					铅	3	
					铬	3	
					铜	3	
					锌	3	
	德令哈市 声环境质 量监测	道路交通 噪声监测	41	昼夜各1次， 共1天，每年 开展1次		41	
		区域声环境 监测	102	昼间各1次， 共1天，每年 开展1次		102	
			102	夜间各1次， 共1天，每年 开展1次		102	
		城市功能 区声环境 监测	8	连续24小时 ，每小时60 分钟，每季 度开展一次		32	
	乡镇水源 地水质监 测	地下水	4个点位（ 坏头他拉 镇水源地 、尕海镇	每半年监测1 次，全年2次 。（前后两 次采样至少		176	

			备用水源地、蓄集乡水源地、柯鲁柯镇备用水源地)	间隔4个月)，如遇异常情况，须加密监测。			
	鸿鑫矿业选矿厂遗留地块地下水监测	地下水	3个监测点位	每半年监测1次，全年2次。		132	

包二：格尔木市2025年第-季度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注：2次/年的一季度做一次，1次/年的一季度做

序号	被监测单位名称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次/年)	预算金额 (元)
1	格尔木工业园昆仑工业小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废水	总排口	总砷、总铅	2	400000
2	格尔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废水	总排口	总砷、总铅	2	
3	格尔木天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下水	填埋场上游监测井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磷酸盐、硫化物、总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铬、总铅、总锌、总铜、总镉、总汞、总砷	1	
			填埋场下游监测井		1	
		废水	渗滤液集液池（抽测一个）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磷酸盐、硫化物、总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铬、总铅、总锌、总铜、总镉、总汞、总砷	1	
4	青海纬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低温磁化裂解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	2	
		土壤	土壤跟踪监测点	pH、石油类、总铬、总铅、总锌、总铜、总镉、总镍、总汞、总砷、挥发性有机物	1	
5	青海昆格尼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焚烧炉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氢、铅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	2	

		有组织废气	暂存库臭气处理排放口、物化臭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焚烧臭气处理排放口（抽测一个）	颗粒物、氟化物、硫化氢、氯化氢、氨气、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6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废水	矿坑涌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硫化物、总铅、总锌、总锰	2
		土壤	选矿厂	pH、总铬、总铅、总锌、总铜、总镉、总镍、总汞、总砷	1
			排土场外		1
			尾矿库下游		1
7	昆仑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废水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2
8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格尔木炼油厂	有组织废气	6400t/a硫磺回收尾气焚烧炉排气筒	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2
			催化硫化装置排气筒	镍及其化合物	2
			30万吨/年甲醇装置转化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氯化氢、硫化氢、氨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厂界下风向		2
			挥发性有机液体常压储罐呼吸（抽测一个）	挥发性有机物	2
		废水	催化再生烟气脱硫废水排放口	总镍	2
			酸性水汽提装置废水排放口	总砷	2
			10万吨/年甲醇装置废水排	总镍	2

			放口		
			30万吨/年甲醇装置废水排放口	总镍	2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挥发酚、总磷、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总铜、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氰化物、氨氮、总氮、总锌、硫化物、氟化物	2
		表层土壤	厂界下风向	pH、铜、锌、镍、硫化物、石油类、总有机碳	1
		柱状点土壤	污水处理厂	pH、铜、锌、镍、硫化物、石油类、总有机碳	1
9	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危废储存库排气筒（抽测一个）	颗粒物、硫化氢、氨气、非甲烷总烃	2
		有组织废气	废液车间排气筒、预处理车间排气筒（抽测一个）	颗粒物、硫化氢、氨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表层土壤	厂界上风向	总汞、砷、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铍、锑、总铜、总锰、总镍	1
		表层土壤	厂界下风向		1
10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组织废气	水泥窑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氨气、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铍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2
		有组织废气	动力2#烟囱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	2
			1#2#、3#4#推焦除尘地面站排放口（抽测一个）	颗粒物	2
			A、B线精馏废气排放口（抽测一个）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汞及其化合物	2
			PVC焚烧炉废气排放口（抽测一个）	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焦化厂2#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低温甲醇洗尾气洗涤塔废气排放口（抽测一个）	非甲烷总烃	2
11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焦化厂界上风向	氰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颗粒物、氨气	2
			焦化厂界下风向	氰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颗粒物	2

				、氨气	
			储罐呼吸废气（抽测一个）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总砷、总铅、总铜、总镉、总锌、总镍、总汞、总铬	2
			乙炔法PVC含汞废水处理站排放口	总汞	2
			动力厂脱硫废水排放口	总砷、总汞、总镉、总铅	2
		表层土壤	厂界上风向	pH、总有机碳、挥发性有机物、总汞、石油类、硫化物	1
			厂界下风向		1
		柱状点土壤	乙炔法PVC含汞废水处理站	总汞	1
			焦化厂	pH、总有机碳、挥发性有机物、总汞、石油类、硫化物	1
12	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烟化环境集烟排放口、底吹环境集烟排放口、还原炉环境集烟排放口（抽测一个）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	2
			双碱脱硫排放口		2
		有组织废气	制酸尾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	2
		土壤	厂界4个土壤监测点（抽测一个）	pH、总汞、总镉、总砷、总铅、总镍、总铜、总锌	1
13	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组织废气	供热一期烟囱、供热二期1号烟囱、供热二期2号烟囱（抽测一个）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	2
			PVC一车间、二车间氯乙烯尾气冷凝器尾气（抽测一个）	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	2
		废水	PVC车间废水排放口	总汞	2
		表层土壤	厂界上风向	pH、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	1
			厂界下风向		1

14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煅烧窑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2
			1#、2#、3#锅炉烟气排放口 (抽测一个)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窑头逸散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2
			喷雾干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氯化氢	2
		表层土壤	厂界上风向	pH、总汞、全盐量	1
			厂界下风向		1
15	格尔木市察尔汗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2
			厂界下风向		2
		地下水	本底值监测井	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氟化物、氯化物、氟化物、硫酸盐、挥发酚、粪大肠菌群、硫化物、六价铬、总铬、总铅、总锌、总铜、总镉、总镍、总汞、总砷	1
			污染监视井 (抽测一个)		1
16	格尔木市东出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2
			厂界下风向		2
		地下水	本底值监测井	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氟化物、氯化物、氟化物、硫酸盐、挥发酚、粪大肠菌群、硫化物、六价铬、总铬、总铅、总锌、总铜、总镉、总镍、总汞、总砷	1
			污染监视井 (抽测一个)		1
17	青海俊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氯化氢	2
			厂界下风向		2
		表层土壤	厂界上风向	pH、总铬、总铅、总锌、总铜、总镉、总镍、总汞、总砷	1
			厂界下风向		1
		柱状点土壤	厂界内	pH、总铬、总铅、总锌、总铜、总镉、总镍、总汞、总砷	1
18	格尔木基利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2
			厂界下风向		2
		表层土壤	厂界上风向	pH、总铜、总砷、总铅、总镍、总铬	1
			厂界下风向		1
19	格尔木鼎升伟业冶炼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脱硫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2

20	青海盐湖元通钾肥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生产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	2
			1#、2#干燥机尾气排气筒（抽测一个）	颗粒物、二氧化硫	2
21	青海盐湖三元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西区锅炉烟囱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东区、西区干燥废气排放口（抽测一个）	颗粒物、氮氧化物	2
22	青海联宇钾肥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燃气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燃煤热风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	2
23	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闪蒸干燥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吸附剂车间混料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2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	有组织废气	1—9个排放口（随机抽测两个）	颗粒物、氮氧化物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
			厂界下风向		2
25	青海施丹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筒P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工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氨气、甲醇、硝基苯、丙烯腈、二甲基甲酰胺、挥发性有机物	2
			罐区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氮氧化物、氨气、硫酸雾	2
			污水处理站排气口	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氨气、硫化氢、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臭气浓度	2
			厂界下风向		2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氯苯、硝基苯类、苯胺类、甲苯、丙烯腈	2

包三：天峻县2025年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一、农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序号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及单次采样分析费用（元）	监测频次（次/年）	其他费用（含交通、食宿、差旅费）预算金额（元）	
1	农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	木里镇佐陇村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	每季度1次，每次5天	600000	
2		生格乡阿吾嘎尔村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	每季度1次，每次5天		
3		舟群乡桑毛村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	每季度1次，每次5天		
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序号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及类型	监测因子及单次采样分析费用（元）	监测频次（次/年）		600000
1	天峻县污水处理厂	天峻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出口	粪大肠菌群数、总汞、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砷、石油类、动植物油、色度、总铬、六价铬、总镉、总铅、烷基汞、pH、	每季度一次		
三、重点排污企业污染源监测						
序号	单位	监测点位及类型	监测因子及单次采样分析费用（元）	监测频次（次/年）		
1	天峻县龙门乡垃圾填埋场	垃圾填埋场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甲烷、非甲烷总烃）；地下水（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渗滤液（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	一季度一次		

			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噪声（厂界噪声）。		
2	天峻县阳康乡垃圾填埋场	垃圾填埋场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甲烷、非甲烷总烃）；地下水（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渗滤液（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噪声（厂界噪声）。	一季度一次	
3	天峻县生格乡垃圾填埋场	垃圾填埋场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甲烷、非甲烷总烃）；地下水（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渗滤液（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噪声（厂界噪声）。	一季度一次	
4	天峻县县城垃圾填埋场	垃圾填埋场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甲烷、非甲烷总烃）；地下水（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噪声（厂界噪声）。	一季度一次	

			、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渗滤液（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噪声（厂界噪声）。		
四、声环境质量监测					
序号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及单次采样分析费用（元）	监测频次（次/年）	
1	天峻县声环境质量检测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检测7个点位	Leq、L10、L50、L90、Lmax、Lmin、标准差（SD）等	每季度1次	
2		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52个点位	Leq、L10、L50、L90、Lmax、Lmin、标准差（SD）等	每年1次	
3		交通道路声环境质量监测20个点位	Leq、L10、L50、L90、Lmax、Lmin、标准差（SD）等	每年1次	

包四：茫崖市2025年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一、垃圾填埋场监督性监测					
序号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及单次采样分析费用（元）	监测频次（次/年）	其他费用（含交通、食宿、差旅费）预算金额（元）
1	花土沟镇垃圾填埋场	厂界上风向（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4	300000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4	
		厂界上风向（表层土壤）	pH、总砷、总镉、总铬、总铜、总铅、总汞、总镍、挥发性有机物	1	
		厂界下风向（表层土壤）	pH、总砷、总镉、总铬、总铜、总铅、总汞、总镍、挥发性有机物	1	
2	冷湖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厂界上风向（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4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4	
		厂界上风向（表层土壤）	pH、总砷、总镉、总铬、总铜、总铅、总汞、总镍、挥发性有机物	1	
		厂界下风向（表层土壤）	pH、总砷、总镉、总铬、总铜、总铅、总汞、总镍、挥发性有机物	1	
二、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					
序号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及单次采样分析费用（元）	监测频次（次/年）	

1	茫崖行委城镇污水处理厂	总排口（废水）	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六价铬、总砷、总铅	4
2	冷湖镇污水处理厂	总排口（废水）	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六价铬、总砷、总铅	4
三、饮用水水源地监督性监测				
序号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及单次采样分析费用（元）	监测频次（次/年）
1	茫崖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取水口（地下水）	PH、色度、嗅和味、浊度、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化物、铁、锰、铜、锌、铝、钠、汞、砷、硒、镉、铅、亚硝酸盐、硝酸盐、氟化物、碘化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硬度、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六价铬、氰化物、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及93项	2
四、声环境质量监测				
序号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及类型	监测因子及单次采样分析费用（元）	监测频次（次/年）
1	茫崖市城市建成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7个点位（昼、夜间）	Lep、L10、L50、L90、Lmax、Lmin、标准差（SD）等	4
五、重点排污企业污染源监测				

序号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及类型	监测因子及单次采样分析费用（元）	监测频次（次/年）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油泥砂处理厂）	厂界上风向（表层土壤）	pH、总砷、总镉、总铬、总铜、总铅、总汞、总镍、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类	1
		厂界下风向（表层土壤）	pH、总砷、总镉、总铬、总铜、总铅、总汞、总镍、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类	1
2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采油一厂	尕斯联合站及各作业区上风向（抽测一个，表层土壤）	pH、总砷、总镉、总铬、总铜、总铅、总汞、总镍、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类	1
		尕斯联合站及各作业区下风向（抽测一个，表层土壤）	pH、总砷、总镉、总铬、总铜、总铅、总汞、总镍、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类	1
3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采油二厂	乌南联合站、昆北联合站、昆一集油站上风向（抽测一个，表层土壤）	pH、总砷、总镉、总铬、总铜、总铅、总汞、总镍、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类	1
		乌南联合站、昆北联合站、昆一集油站下风向（抽测一个，表层土壤）	pH、总砷、总镉、总铬、总铜、总铅、总汞、总镍、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类	1
4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采油三厂	花土沟联合站及各作业区厂界上风向（抽测一个，表层土壤）	pH、总砷、总镉、总铬、总铜、总铅、总汞、总镍、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类	1
		花土沟联合站及各作业区厂界下风向（抽测一个，表层土壤）	pH、总砷、总镉、总铬、总铜、总铅、总汞、总镍、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类	1
5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采油四厂	咸水泉生活驻地、油泉子采油作业区、转接站上风向（抽测一个，表层土壤）	pH、总砷、总镉、总铬、总铜、总铅、总汞、总镍、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类	1
		咸水泉生活驻地、油泉子采油作业区、转接站下风向（抽测一个，表层土壤）	pH、总砷、总镉、总铬、总铜、总铅、总汞、总镍、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类	1

6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采油五厂	联合站及各作业区上风向（抽测一个，表层土壤）	pH、总砷、总镉、总铬、总铜、总铅、总汞、总镍、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类	1	
		联合站及各作业区下风向（抽测一个，表层土壤）	pH、总砷、总镉、总铬、总铜、总铅、总汞、总镍、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类	1	
7	海西州华昱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厂界上风向（表层土壤）	pH、总砷、总镉、总铬、总铜、总铅、总汞、总镍、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类	1	
		厂界下风向（表层土壤）	pH、总砷、总镉、总铬、总铜、总铅、总汞、总镍、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类	1	
8	青海中聚汇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界上风向（表层土壤）	pH、总砷、总镉、总铬、总铜、总铅、总汞、总镍、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类	1	
		厂界下风向（表层土壤）	pH、总砷、总镉、总铬、总铜、总铅、总汞、总镍、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类	1	
9	茫崖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界上风向（表层土壤）	pH、总砷、总镉、总铬、总铜、总铅、总汞、总镍、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类	1	
		厂界下风向（表层土壤）	pH、总砷、总镉、总铬、总铜、总铅、总汞、总镍、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类	1	